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

# 工作动态

第 3 期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

2014 年 6 月 25 日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部署各分支机构调整和正式成立工作

不断研究行业变化与需求，拓宽民族医药学术交流领域，提高民族医药学术水平，为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

2014 年 3 月中旬以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先后向相关省、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送发了“关于商洽成立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某某医药分会的函”。对分会组织机构、领导成员、挂靠单位等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1）在分会组织机构方面建议：①会长 1 人，副会长 7~9 人；②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3~5 人；③理事 100 人以内，常务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数的 1/3；④会员人数力争达到 200 人以上。（2）在分会领导班子（含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方面建议：①有在本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声誉和学术地位的专业人员代表；②有本学科领域医、教、研、产骨干单位的领导代表；③有本学科集中省份和地区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部门的领导代表。（3）在分会挂靠单位方面建议：分会要选择一个挂靠单位，挂靠单位原则上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能为分会提供办公场所、人员和适当的经济支持。同时请各分支机构提出具体的筹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候选人名单，理事、常务理事人数及推荐方式方法，挂靠单位和成立时间（最好与 2014 年分会学术活动时间相接洽）。

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正式成立的分支机构有国际交流与合作分会、蒙医药分会、维医药分会、壮医药分会、朝医药分会、瑶医药分会、苗医药分会、土家医药分会、回医药分会、侗医药分会、畲医药分会、医史文化分会等，他们在原有分会筹备委员会的基

础上正在积极准备召开正式成立大会；已经成立的教育研究分会、芳香医药委员会、毛发健康专业委员会、疑难病专业委员会、藏医药养生保健分会五个分会正在做进一步调整完善；蛇伤医药分会已于今年3月下旬正式成立。藏医药分会、傣医药分会、彝医药分会、哈萨克医药分会正在积极筹备中。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要求2014年底前力争完成上述所有分会的调整和正式成立工作。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增补部分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和拟新设部分分支机构**

为了进一步拓宽民族医药学术交流领域，提高民族医药学术水平，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研究，拟新设立医药企业分会、医院管理分会、科学研究分会、信息分会、传媒科普分会、医师分会、护理分会、药房分会、诊疗设备分会、民营民间医药分会和顺势医学分会，共11个分支机构。

增补尹强、黄磊为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

增补向公伟、李浪辉、蒙永杰、魏建涛为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常务理事。

增补王光涛、石松、江蓓、沈子明、张静波、张慧芳、姜平川、贺文军、袁平东、黄志坚为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理事。

为此，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于2014年5月7日下发了“通讯征求意见函”，征求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全体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意见。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理事共225人，采用邮寄（挂号或平信）、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短讯等方式已回复者164人，回复率72.8%，已超过2/3。回复者中除对少数个别人选和个别分支机构从区域、布局等方面提出不同意见外，其余均表示同意。按照学会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开展会员信息整理工作**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坚持“打好基础，扩大影响，务实服务，稳中发展”和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宗旨，把为会员服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不断研究行业变化和广大会员的需求，积极开拓学会各项工作。

2014年2月份以来，我会针对原有分支机构上报学会的会员信息内容不详实、有缺失等问题，下发了“关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信息整理的通知”[中民医药会字（2014）6号]，制定了《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会员登记表及缴费详情表》，表格中列有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地址、邮编、职称、座机/手机、邮箱、入会时间、会员证编号等项内容。并将此表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会员服务”专栏进行登载，以便各分支机构下载、填写。

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有序进行之中。

## 组织开展各民族医药现状调查工作

为了解各民族医的学术发展现状，收集各民族医药的发展需求，以制定推动全国民族医药学术发展进步的规划，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决定开展一次各民族医药现状的摸底调查工作。这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2014年一项重要工作，列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2014年分会工作考核》项目。

2014年6月25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已向蒙、维、朝、壮、苗、土家、回、侗、畲等分会发出《关于组织开展各民族医药现状调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民族医药现状调查表》，内容包括本民族医药代表性理论学说、本民族医药代表著作、本民族的主要医疗技术、本民族最有疗效的优势病种、本民族诊断治疗设备、本民族医师情况、本民族医药教育情况、本民族医药科研机构情况、本民族医药标准制定情况、本民族特色药材情况、本民族国家标准药品情况、本民族地方标准药品情况、本民族医药报刊情况等。

《通知》中要求各分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客观、真实、详细地反映本民族医药现状，按时完成任务。

## 民族医医疗技术整理工作启动

为加强民族医医疗技术挖掘、规范、管理、推广、开发，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委托下发《关于开展民族医医疗技术目录整理工作的通知》，启动了民族医医疗技术的整理工作。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与各分会组织有关专家对以藏、蒙、维、傣、朝、壮、哈、彝、

瑶、苗、土家、回、侗、羌、畲 15 个少数民族的医疗技术进行收集，拟从安全、有效、规范、经济、符合伦理的角度进行进一步研究和梳理分类，对每种技术的功能作用、适应病症、应用条件作出规范，并对疗效情况、临床应用情况等作出分析总结，逐步形成民族医医疗技术目录和操作方案，积极推动民族医临床疗效提高。

## 民族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确定

为加强民族医药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规范民族医药标准制定程序，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征集全国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7 个技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的函》（国中医药办函〔2007〕93 号）的要求，“全国民族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主持下按规定程序开展。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制定了《全国民族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遴选细则》，请全国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推荐候选人。在此基础上，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中国民族医药协会与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共同协商正式确定了委员名单，目前正在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拟成立的全国民族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 45 名委员组成，许志仁任主任委员，黄福开、南俊华、占堆（藏）、乌兰（蒙）、斯拉甫·艾白（维）任副主任委员，梁峻任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赵文华、张铁军、郑进、李芳生、庞军任副秘书长。委员由藏、蒙、维、傣、壮、朝等少数民族专家和在标准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相关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承担全国民族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民族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将为全国民族医药标准化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

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

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部门及领导、各省级中医局管理部门

发：学会各部门、各副会长、各分支机构

共 80 份